

合同编号: XFKJ-JXPJ-

合同书

业务人员: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沧州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
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1、2024年度绩效评级申报项目 绩效评级 行业B级 (以下简称: 项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 并保证他们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否则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有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设施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的各项工作。
- 按乙方提供的对标整改报告和申报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自身整改并及时反馈乙方修订申报材料。
-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有关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执行本合同规定, 向甲方提供如下项目内容:



1、现场对标整改报告。

2、绩效评级报告。

第四条：合同执行周期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项目评级报告申报完成。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款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绩效评级报告申报完成后支付乙方项目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级别申报未成功，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内容方案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

3、甲方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期间涉及乙方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



第七条：违约条款

- 1、如甲方未能按乙方对标报告和申报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导致申报工作停滞或申报失败，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 2、如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付款及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已经支付乙方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申报工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时间：

